

鑪霍县图誌

[内部参考]

民族文化宫图书馆复制

· 1960.12.

7.5
4

本書係根據重慶市圖書館所藏劉贊廷藏稿和四川省民族事務委員會替我館在劉贊廷家中搜集到的一些資料草稿复制的。

劉贊廷河北人，清末在川滇邊務大臣兼駐藏大臣趙爾丰下任職。民國初年任川邊軍分統，后又任內務部藏委員會調查室主任等職務。此稿據他自己說是：“前邊十年，以事研究更番時輯錄而成（見“邊藏芻言”）”。

依“邊藏芻言”（劉贊廷著）記載，此稿包括：“（甲）邊務記錄八十餘卷……（乙）像片三千餘張……（丙）地圖五十餘張……。”現存的稿件除照片已佚散不少外，其他稿件和原記載大体相符。內容計有“西康建省記畧”“西藏歷史擇要”“趙爾丰奏議公牘”以及原康藏地區地方誌等。對原康藏地區的山川形勢，地域沿革，政治經濟，風土人情，近代遺蹟，喇嘛寺院以及所謂“改土歸流”的經過，都有所記載，對原康藏的史地研究，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原稿頗為零亂，附件夾片很多，有上下文連接不上的地方和錯別字句，對此我們均未作任何補充和修改。僅對無法辨認的字，根據上下文的意思代為填入。地圖多係草圖，我們選印了其中比較完善的附於書后。照片尚存三百餘張，多係名勝古蹟，風景人物，關隘佛寺，土人習俗等，均無說明，故未复制。

錄目霍縣

鎮隘
畧
殖
俗

多
关
鳥
垦
風

所
路
果
产
情

治
道
花
矿
商

位
川
眞
村
院

方
山
地
藥
寺

革
稅
候
林
育
跡

沿
根
气
森
教
遺

鈐霍县原各霍耳章谷历属原甘肅招討司管轄明洪武元年詔沿边土官晋京授为千户雍正四年散秩大臣周瑛西征随軍有功封为安撫司至光緒十幾年絕亡被駐藏时藏官佔領于二十三年經川督鹿傳霖派統領張綏驅剿改为鈐霍屯所征粮賦作为寿寧寺喇嘛誦經口食至宣統西康建省西划朱窩東併罗科改为鈐霍县隶属于耶科府以至今

朱窩土司始于明季其先人为孔撒土司兀贊塔駐此游牧至雍正四年周瑛西征随軍有功授为长官司由部頒給印信号紙立界岡替其制傳世不傳子所以招贅所轄百姓仅有四百余一此土司也

罗科亦各卓科距县治以東一百户也至宣統三年魚科叛乱被逼附合嗣經官兵驅剿先以投誠遂將所轄之地划併县治

为札飭事照得各省土司地方現經民政部奏請改土归流奉旨允准咨行前來自应欽遵办奉大臣已將孔撒麻节白利東科四土司印信号紙一併收可預設汉官管理其余各土司拟奏請

大皇上天恩另給汉职立發永保其业朱窩罗科亦应将印信号紙呈報來案以便銷燹送部并為該土司奏請改為立發汉官之职合即札飭該土司遵照札到之后即將印信号紙肅期奏報定于五月二十一日來行轅

呈繳所候奉大臣分諭毋得 觀望延延干咎切切特札

大皇上欽差大臣 发來札令 小的于五月初八日午时奉到 小的情願

呈繳印信等紙尤望大臣給小的保一查發漢官沾恩沾恩朱窩土司
其貞那母

欽差大臣札飭令小的呈繳印信等紙当小的將就時已將印信呈繳
惟忘交等紙今特叩呈等紙並候分派一扣叩恩叩恩羅科土司

為曉諭事照得現在各省土司地方經民政部

奏請改土歸流奉

旨允准咨行前來自應遵行改土歸流建設行省以裕人民同為
大皇上百姓現已將甘肅改為甘肅省鈐霍屯改為鈐霍縣已由本大
臣委員前往清查戶口頒布章程特此曉諭仰甘肅鈐霍全體百姓遵
辦切切此示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日

鈐霍屯洋覆喇嘛寺

應領口糧銀兩由

打箭直隸州鈐霍屯務試用知縣為查飭查案詳請核奪事宣統
元年五月十九日案奉

欽帥札開東屯黃教寺喇嘛稟稱每年應領驗經口糧各節除原文有
案邀免冗叙外復開為此札仰該屯遵照速即查明該寺喇嘛等每年
口糧應領若干有無違案一併詳細稟覆以憑核奪等因奉此奉查光

緒三十一年該寺僧首在前委李令任內懇給曉經糧食經李令稟明
該僧口糧以前土司原在官地項下勻撥現已改屯官地所收糧石俱
照應助五屯成案作為歲支官役口食所余无几擬請每年購糧六百
桶每桶合銀三錢八分共銀二百二十八兩請由賦稅項下开支造報
送經稟奉 前督部堂錫暨

前藩司許飭照准在案嗣因此欵未及補咨立案三十一年李令卸官
銷冊到

部三十二年屯務接管奉交飭取喇嘛曉經銀兩原案並無此項各目
碍難核銷應令如數刪除等因當經屯務據情詳請轉咨蒙

欽帥由护督部堂咨請援案核銷旋奉

咨覆照准列銷在案緣屯務奉文咨取時李令已給該銀二載屯費又
給銀六百元若令刪除均難賠墊曾于詳請轉咨案內附稟

藩司者

部駁下唯轉圈請再以三十三年為始如數裁節仍請飭由東厅傳諭
僧首毋念僧人仍前需索等語三十三年三月稟請

藩司至十月末奉飭厅轉諭該僧人即于是年十月十六日來署守索
屯務原許照半給銀一百二十四兩該寺不允后經照旧給糧六百桶
始散此該僧原三十二年收銀六百元三十三年收糧六百桶之實在
情形也至是年十二月始奉

藩司札知

部覆照准并開喇嘛口糧一欵該屯前已自行稟請裁節現金詳請
咨部核准按年支銷即从三十三年起以后照常扣平搭票入冊造銷

即貴府存屯庫以備月有要需听候按用等因嗣經 屯務以前稟請裁
節因

大部取還前欵實出勢不获已所有三十三年此項口糧緣未奉准飭
厅轉諭早已極原照給查此稟到司時近

部內覈核屯務三十二年冊報未及檢查前已咨覈照准新案此項銀
兩仍照原案查駁致

前署藩司和亦未批准逾上年九月奉總督部堂趙照案咨明后始准
部咨將原准原案抄錄送

部核辦又奉抄發原咨遵照申覈在案此 屯務三十三年墊發口糧尚
未准銷三十四年未便再給之實在緣由也伏思此項口糧銀兩前蒙
欽帥督咨准列銷復蒙

總督部堂抄案錄送在

部內不過失檢覈案即經往復

咨明此後諒無駁詰惟

前藩司許未諒屯務部稟咨并轉回再請裁節及竊請飭厅轉諭各
節到

部准之欵又雖外銷應發之糧現被索領此際該僧等即取工折欵稟

屯務交卸伊撫亦以據情陳請奉

飭即查明稟覈自應接陳願東稅候

核示惟查該寺自改流以后較他寺更形恭順可否仰邀

帥恩俯念該僧口糧並蒙

咨准除查照

司札每年于造銷二百二十八兩數內扣解平票銀四十八兩外仍予
撥案核准發給以重恤恤之處 屯務未敢擅專理合檢呈原案二案據
情詳請

欽帥俯賜原核批飭執遵為此具詳須至詳者謹再稟者該寺僧前項
口糧除三十二年已給六百元不計外三十三年屯務實發糧六百兩
每兩酌價一元合銀二百一十兩又奉文提解加平搭票正銀四十七
兩四錢八分耗銀四兩四錢茲是年報部蒙

帥咨准核銷二百二十八兩之數屯務尚賠賠銀三十餘兩已歸元看
三十四年除解平票外實存一百八十兩零五錢二分此款暫未購糧
發給既據該僧上訴應即移交稅候核辦惟三十三年已報
部銷已發僧額之糧此款日後若再奉

部咨屯務應即賠款照繳茲既歸作外銷額是

即思俯念屯務實已發給另有賠解平票元着銀兩准將三十三年現
據該僧稟稱已發已領之款暫行

批示立案免予賠繳一俟奉到

鈞批再行據情稟

司以免賠累而清交案實沾德便 屯務 吳慶熙 謹稟

宣統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屯務 吳慶熙

批 據詳已悉該屯喇嘛口糧既系守前令案准由賦稅項下
每年于支銀二百二十八兩程本大臣護理川督時咨請核銷在案現
在

— 6 —
總督部堂將展准原案抄錄

部此後自不^再干取^等請其光緒三十四年之口糧銀二百二十八兩
仰仍發給該喇嘛承領^等即符原案而示大信從此按年照辦仰候咨明
總督部堂飭藩司遵照並由本大臣飭令該喇嘛等按年照數承領
百元可也欽

宣統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咨川督飭按年發給鈔 霍屯喇嘛口糧由

為咨明事宣統元年五月初二日蒙據鈔霍屯黃教寺喇嘛呈稱
歷年以來小的等均是安分過日
大皇上看驗皇經與百姓等默祝太平伏查敝寺內喇嘛以前均歸
土司管理挑選熟習經典者二百名朝日誦經每年每名各給糧食六
筒自改土歸流撤去土司安插漢官喬大老爺以來每年每名仍照以
前給領作為津貼伙食之資嗣經喬大老爺卸任李太老爺接管年歲
歉收每年每名僅給糧食三筒至李太老爺交卸吳大老爺到任之
第一年不才人數多寡每年統給藏元六百元次年統給糧食六百筒
及至今年顆粒未給令元仰懇

大恩鑒給仰照可否准予照舊給領之處伏乞

批示施行沾恩沾恩等情據此當經本大臣批該喇嘛每年應領糧若干
本大臣元案可稽候札鈔霍屯查案稟覆再行飭該喇嘛遵照此批

並札飭鈔霍屯查報茲于五月二十七日據吳令詳稱奉札開云云德
便等情據東大臣批云云繳除批發并月札該喇嘛遵照外相應咨明
貴督部堂請欽查照轉飭藩司遵照辦理為此咨明須至咨者

右 咨 四川總督部堂

為札知事宣統元年五月初二日案據該喇嘛等稟稱章谷自頂
土歸流以來該喇嘛所領口糧不計人數多寡統給藏元貳百元光緒
三十四年份顆粒未得懇請照旧發給等情當經東大臣批飭鈔霍屯
查案稟報再行飭知在案茲據鈔霍屯詳報稱三十一二年所發該喇
嘛等口糧銀兩造報到

部已經駁刪嗣于東大臣護理川省任內咨請援案核銷在案其三十
三年份所發口糧更經

部駁現在
總督部堂趙已將前次稟准原案抄錄送部尚承接到部誤不知准銷
与否所以三十四年份該喇嘛等口糧未便發給等情前來東大臣查
此項口糧經東大臣暨總督部堂迭次咨

部請將該喇嘛等口糧銀藏元貳百元照旧發給一俟

部稟到再行札飭屯買轉飭遵照除批發并咨

總督部堂趙外合即札知為此札仰該喇嘛遵照靜候辦理可也切切

特札

右札鈔霍屯黃教寺喇嘛准此

宣統元年五月二十八日

卸署 鈔 霍 屯 吳 楊 會 稟 卹 籌 倉 糧
數 目 懇 請 立 案 由

謹稟

欽帥閣前敬稟者案查光緒三十三年知縣戚熙因來屯遠諒關外連年歉收辦理平糶購運雜糧詳請建立屯倉五廩先行勸捐麥豆壹千桶自三十四年起如遇災餘按戶提糧若干以災屯積當經擬議章程通詳奉批如詳辦理三十三年所積一千箇三十四年春間借籽秋獲收倉均已造冊詳報再三十四年為應行提積第一歲期知縣戚熙上年九月奉

帥因公調卸旋隨

帥節來屯接辦差務加以屯屬東北一帶均被雹災亦及提積本年閏二月奉示期滿卸管屯務宗漢尚未到差知縣戚熙窮以夷地民智未開邊儲要政若不急進直進將來更難得手幸本年春間借籽佈種耆民漸知利益爰于四五兩月內因勢力導廩有以民李清山捐糧二百桶惠民九格喜色初共捐糧三百桶喜洛登周捐糧一百桶計共捐收青稞四百桶豌豆二百桶知縣戚熙以時促不能多勸現將應領官糧項下捐湊青稞二百桶連三十三年所積共得一千八百桶以賂成數而備緩急現已交由屯務宗漢如數收官嗣后應由屯務宗漢設法籌積以資擴充理合將籌卹倉糧稟請立案緣由會銜稟呈

完台俯賜核示以備查攷除分稟

成都將軍 總督部堂 暨 藩司 並 庫外 為此具稟 須至稟者

宣統元年六月初六日

批 據稟加籌倉糧已悉現在該屯共存各項糧食一千八百
桶既據查收清楚仰該新任屯員妥為蓋藏以所仍按年助捐存儲惟
每年春耕借作民間籽種秋獲收回有元利息荒年平糶是何價值未
稟并未聲明原擬詳定章程及三十三年助捐之一千桶是何人所捐
本大臣處元案可稽並仰補抄原案具詳前來再予立案既據分稟仍
候

成都將軍 總督部堂 批 示 續

六月十三日

札 鈐 霍 屯 黃 教 寺 每 年 口 食 照 給 由

為札知爭案查宣統元年五月初二日據該喇嘛等稟稱章谷自
敗土歸流以來每年均給該喇嘛等口糧銀兩貳元貳百元是請照舊
發給等情當經本大臣札霍屯查案稟復前來又經本大臣咨明
四川總督部堂並將報銷未經
部聚各情行知該喇嘛在案茲于宣統二年正月二十三日據鈐霍屯
楊令稟報奉

准司批查喇嘛口糧一款業經奉部准銷並即遵辦按年支給惟內應扣平搭票即在六百元之內劃出等因查喇嘛口糧報銷之數除扣平搭票之外共剩銀一百八十兩零五錢二分以銀三錢二分合藏元一元共合五百六十四元零半兩若每年支給六百元尚不敷銀三十五元三兩半等情前來東大臣查辦稟屬實當經批准每年俟數發給藏元五百六十四元零半兩在案除批發外合即札飭為此札仰該喇嘛遵辦嗣后每年照數承領毋違干咎特札

方 位

本縣方位據北經十五度與十四度之間東緯三十一度踞大雪山脈之右麓西倚雄雞嶺中跨鮮水全縣形勢北寬南狹如牛肺其面積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五方里其疆域北一百八十里至日都勻下俄落交界東一百四十里至馬列山頂與色達交界東南七十五里至將軍梁子嶺與道孚縣交界西以雄鷄嶺與瞻化縣交界西北八十里至鐸鍋梁子牙口與甘孜縣交界由縣署大門起西南至巴安縣八百九十里東南至康定縣五百四十里為東省西北一重鎮也

治 所

本縣治所據鮮水河西岸五里之察窪為山麓一平原之地就以前土司官寨改為縣署北后為壽寧寺坐西向東下墻為新都垣人

民百余户散漫而居有小学堂一所关帝庙观音阁各一座以县前为市南北一街客商往来日渐繁华

乡 镇

东县设治之初分为四路以东城为中路罗科为东北路朱窝为西北路噶拉陀为东南路各设保正一人至民国改为区治全县大小共一百零三村计二千三百四十一户男五千一百零一丁女五千四百九十二口喇嘛一千一百余人客籍二百余户

粮 税

东县每年征收杂粮一千三百八十四石七斗四升一合牛马税收三二藏元二千六百零一元一角至民国十七年增加屠宰金课及征粮折价全县收入共计藏元四万零三百六十元又银七十两七钱三分零二毫

山 川

东县东部北由俄落公噶拉岭一支南伸入塘名碓达山形势绵亘南行名牟尼莊起山以西为解水河东为罗水发源于色达地方经罗科名罗科河曲折西南至县前汇于解水罗科以南为热窝山南行

各公瓦公山南至將軍梁子銅夫不毛一牧厂也县治西部為雄鳴嶺
南北橫亘二百余里高八云汉終年积雪中為鮮水河此水源出上俄
落之尼彥納瑪克山南下名謝楚河至甘孜界會鄂伊楚尔古河經東
科合阿牙圖河此水發源于喀察克拉岭至此合流河西漸寬蜿蜒東
南至朱窩名鮮水經县前繞仁达沟轉八道乎县南行至桑洛中注于
雅砻江此河南北四百余里水勢平穩可以行舟民國十九年西康政
務委員會派參事蔣显光同道乎縣長羊磊鈞霍縣長張朝鑑甘孜县
長韓文瑞沿河會勘以備行舟計須濬凿者七处炸去大石者三处均
可行船亦可行筏乃因迎帝奇紐置于交通计划以西康運輸情形行
旅往來均賴猶狄之力即便將此河各段疏濬一水之便可免牛馬之
力數百里乃开发边 尚非其时

附 會 勘 說 明 书

河水深度 本河水量深度計由東谷至赤倭上流約深以半尺二
尺至二尺五寸下流約深三尺由赤倭至鈐霍約深三尺至三尺五寸
下流約深四尺由鈐霍至道乎上流約深四尺至四尺五寸下流約深
五尺以上深度大抵以冬令淺水計示

； 河水漲度 本河水量漲度遇黑漲时可較淺水日漲至立高七八
尺或八九尺以上其余通常漲度約較淺水日漲至立高四尺至五尺
或五尺五寸

河面寬度 本河河面寬度上由東科以至蝦拉沱其上游寬度平
約五丈五尺下游約寬八丈至十丈由蝦拉沱 至喀拉中一段

五十里全系平肥水之漫延寬至數十丈以至百余丈因該地形等平坦河川分流河內沙洲与兩岸平齊而常被水冲去或另于他處积聚或堆若以河行舟順水壘堤其沙可逐水而去

水流速度本河河床形勢傾斜水流速度計每小时流行十丈七里至十八九里在水淺時每小时流行十四里至十五六里水凍期間東河水凍在朱科朱窩一帶約在十一月結冰至次年三月溶化由舒霍至仁達河一帶气候稍暖而兩岸結冰常數尺厚水浮上下冰塊隨流至道孚县境气候暖和几乎全不結冰或近岸處稍結冰无阻于水流查以上年月均以国曆計算查以上水凍期間除由气候关系外多視水流緩急为轉移其緩流之處冰期稍長冰凍以厚板寒時間可結为冰桥能乘人馬至急流之處虽在極寒地而極寒時間亦不能結冰因水流急不易結成惟兩岸冰稍有限

河流狀況由東科至札拿約計十里水流稍急但无滩險不加人工亦可行船由札拿至綢梗達約計十里水流較緩亦无滩險更易行船由綢梗達至扣养席約計十里水流更緩惟以地勢平坦河多分叉河心多有圓沙洲以故水量太淺至冬令水枯時不能行舟必須疏濬归水乃可行船查筑堤工程浩大難期成立可照四川灌县岷江办法以竹筐若干盛以碎石堆置分叉處即可將水入流以下仿此由扣养席至日郎達約計五里水流稍急間有小滩但亦无碍行船惟因地勢平坦多分支流至冬季水枯時仍須疏濬归水乃可行船由日郎達至朱窩約計三里水流較急稍有小滩无碍行船由朱窩至顯古約計五里水平无滩不加人工亦能行船由顯古至乃札約計五里水流亦平

唯有托滩河心多乱石必須濬凿方可行船查濬凿此等托滩可照内
塘濬河办法以铁砂和桐油熬以极热和桐油紧坩铁砂乘水势冲流
坠入水底即能将乱石滤去由乃札至撒夷约计十里水流甚急但亦
碍行船唯河心有三大石矗立水中必須打去方能行船查打凿此等
巨石必用炸药方可由撒夷至巴焉约计十里水流亦急而无滩险不
加人工亦可行船由巴焉至雄鸡岭约计二十里水流甚急且河多弯
曲两岸尽乱石水势亦极湍激行船不慎即有危险可仍用铁沙濬凿
之法乃可行船由雄鸡岭至加拉约计五里水流较平亦无大滩易于
行船由加拉至棒达约计二十里水流更平间有花滩亦无大碍即不
加人工亦可行船

若以铁砂濬凿则行船更易由棒达至
纳岭村约计十里水势尤平更易行船由纳岭村至耶达沟约计
五里水势极平惟河多分叉亦須计提归水乃可行船由耶达沟至瓦
格约计二十里水流稍急有巨石矗立河心但其旁尚能行船若以炸
药打去更可通行无阻由瓦格^子河许约计二十里水流尚平无大滩可
以行船由河许至笋霍约计三十里水势较急不常上段无滩可以行
船惟近笋霍处有二三大滩不能行船土人往有以皮船载货至此亦
須起滩可用铁沙濬凿由笋霍新都河坝至铺落海约计二十里水流
上段尚平下段稍急其间时有碎石花滩但不加濬凿亦可行船稍以
铁砂濬凿行船即无危险由铺落海至瓦达约计十五里上段水流
特急形同瀑布河中多乱石不加人工决难行船必須多以濬凿并轰
炸巨石乃可行船下段水流虽急但系乱石乱堆略加濬凿可以行船
由瓦达至蝦拉泥约计十六里水流尚平惟至泥水惟河心有乱沙洲